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奇洋
電話：08-7320415#3343
傳真：08-7348261
電子信箱：a001380@oa.pthg.gov.tw

900

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受文者：本府城鄉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管字第1102102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為因應國內本土疫情升溫(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)，本府建築期限之延長紓困措施公告1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屏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辦事處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

縣長潘孟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管字第110210297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建築期限之延長紓困措施。

依據：屏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為因應國內本土疫情升溫，本府今(110)年所核發之建造執照，其建築期限自動延長2年，以紓解疫情對營造業之影響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縣長潘孟安